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津滨交安发〔2021〕6号

## 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滨海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现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7月22日



#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滨海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及滨海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等，受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举报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五、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 无证、证件过期或者未按要求备案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 将生产经营项目、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六) 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交

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和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一）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

（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

（三）举报人的真实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邮箱、通信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的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七、受理举报时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八、举报的核实：

（一）举报的内容由受理举报的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必要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核实。

（二）举报的核实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合理地开展工作，防止主观臆断。

（三）与举报内容或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四）举报的核实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60 日。

(五)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透露举报人信息。调查核实结束后，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六) 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九、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并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无法立即整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十、举报的受理、核实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根据《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一) 收到举报未按规定进行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对属于职权范围的举报不予受理的。

(二) 应当进行查处而未履行职责的。

(三) 推诿、敷衍、拖延举报核实处理的。

(四) 丢弃、隐匿、毁损、篡改举报事故材料的。

(五) 故意将举报材料或者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等有关情况透露给举报对象的。

(六) 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举报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65369522，传真：65269522。

电子邮箱：jyjaqjds@tjbh.gov.cn。

信件邮寄地址：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室（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十二、本制度由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